

謙卑的使徒

馬太

文／昶月



真理專欄
讀經心得

時時鞭策自己，應當活出更美的生命，
來報答主的大恩。

經文：太九 9～13；路五 27～32

主耶穌開始執行福音工作時，曾揀選了十二位門徒（太十 1～4）；之後，那一年更差遣了七十個人，兩個兩個的分派出去，傳講神國的福音（路十 1～16），這些人都稱為主的門徒。在比較主要的十二位使徒當中，身分較為特殊的，莫過於馬太（利未）——當主耶穌呼召他的時候，他正坐在稅關上（太九 9）；稅吏在當時的猶太社會中，是個公認的罪人，¹稅吏馬太在當時備受猶太人的輕視，所以他的朋友稀少。但是，因為主慈聲的呼召，使他撇棄了所有的跟從主（太九

9～13；可二 13～17；路五 27～32），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。雖然有關馬太生平的資料不多，但是我們試著從有限的記載中，去了解他的重生及服事主的工作精神，與大家彼此共勉。

馬太（Matthew）²在他重生的過程中，著實下了一番的工夫（太九 9；可二 14；路五 27～28）。就世人的眼光來看，他撇下了曾經擁有的財富、職業、權勢、地位；³緊接著，更在眾人面前見證主的權

能及自己的重生（可二 15；路五 29），如此勇敢的行動，不禁讓周遭的人們議論紛紛（當然也包括文士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法利賽人）——這個馬太到底那根筋出毛病了？由於他一反常態的行為，文士及法利賽人反而不敢直接去質詢馬太，以為抓到把柄的他們，只在一旁向門徒抱怨、指責主耶穌與「罪人」同席。但是主的回答更是奇妙：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

註

1. 猶太人傳統觀念認為，耶和華真神是他們唯一的君王，向世上統治者繳稅是損害耶和華真神的權益，更干犯神的尊嚴。因此，猶太人的律法明文禁止收稅的人進入他們的會堂，並將稅吏和不潔淨的動物列為同類。（彭滂沱著，《猶太人的故事》，台灣商務。圖、文／查理斯·史拉克曼，《認識猶太人》，時報出版。）
2. 馬太（Matthew）的希伯來文意思是「耶和華的禮物」，我想他應該比較喜歡這個名字，因為他是真的把自己當作活祭獻給神，努力傳達天國的福音，把神的恩典傳送到世人的手中。（《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》，橄欖出版）
3. 十二位門徒中，雅各、約翰、馬太三人是其中比較富有的，而稅吏更是大家公認「為富不仁」的有錢人（參：「路十九 1～8」，稅吏撒該也是挺富有的）。至於「路十八 18～23」的少年財主，可就無法做到這一點了。

改。」（路五 31~32）。⁴從這句話當中，我們看到了主耶穌對世人的宣告——祂肯接納罪人的悔改，因為祂深知道世人真正的需要。既然罪人尚且能蒙主的揀選，更何況是尚未接受福音，甚至還沒聽過耶穌基督的人，我們更加需要用愛心去接納他們。

主耶穌告誡我們，要積財在天，世間的一切，等到主來的日子，都將消滅，惟有積蓄在天的，才是永存的（路十二 33）。因此，基督徒若不能捨己，不能撇下所有的，就不能專心跟從主，為主作更美好的工。當馬太正式告別稅關的時候，他放棄了世人追求的財富，反得著天國豐盛的恩典，這是馬太身體力行，給我們一個最好的榜樣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馬太是一位謙卑服事主的人；《馬太》、《馬可》、《路加》都有記載：主耶穌呼召馬太之後，主在屋裡與眾人一同坐席的事。「路五 29」記載馬太在自己家中擺設筵席，宴請主耶穌與祂的門徒，並有馬太在稅關上的同事、朋友，可是馬太本身卻輕輕一筆帶過，不提自己接待主耶穌與眾人，顯得很低調。「可二 14」及「路五 27」記載，稅吏的名字叫利未，而「太九 9，十 3」，馬太則表明自己是稅吏，一點也不隱瞞自己不好的過去；「太二一 31」中，更將「稅吏」與「娼妓」的字眼連在一起使用，可見他看自己的罪孽是何等的深重。另一點，在「可三 18」及「路六 15」當中，記述十二使徒的名字時，都是將馬太的名字寫在多馬的前面；而「太十 3」，馬太則將多馬的名字寫在自己名字的前面，以這一點來說，他是一位尊重同工，尊重別人的君子。

雖然《聖經》告訴我們要：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竿直跑。」（腓三 13~14），當

然是期許我們要忘記那段不美好的過去。但是，馬太卻親筆記錄下那段罪惡的過去，時時鞭策自己，應當活出更美的生命，來報答主的大恩。

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曾經說過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 10）；馬太清楚地記錄了主耶穌所說的每一句話，並且忠心傳達主所託付的使命（太二八 19），這是值得世人效法的。由於他忠實記錄主的話語，當然更相信主的應許，所以馬太就抓住「主每一時刻都與我們同在」這點應許（太五 10~12，二八 20），⁵不僅在猶大全地，甚至外族地區，用心地傳達主的使命，而且更是一位身體力行的傳道者；他在本族之地傳道達十五年之久，然後轉往外族人中去傳福音，一直到主後 64 年。三十餘年的傳道生涯中（A.D. 33~64），為主受盡了一切苦難（徒五 18、27、40~41）。傳說，他最後十餘年的歲月，則繼續前往中東地區、非洲衣索匹亞去佈道，建立教會，最後在非洲（一說波斯）為主殉道。⁶

▼要積財在天，世間的一切，等到主來的日子，都將消滅，惟有積蓄在天的，才是永存的。



註

4. 照這樣看來（推敲），這裡的「義人」該是指著「自義不願悔改的人」。因為「義人」哥尼流都蒙揀選了（徒十 1~48）。
5. 主每一時刻都與我們同在，原文是 I am always. (always = all the day)
6. 詳見林三民先生著，《聖經人物每日查經》，1996 年，大光出版。

能夠為主撇下一切（太十六 24），為主而活、為主而死、為主受苦、為主受辱的人是有福的，將來必能得著天國的賞賜（羅十四 7~8）；誠如主耶穌所言：「……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（太十六 25）。

馬太在傳達神國福音的當時，剛開始也許僅知道要去傳達主所託付的使命，但是在三十年的傳道生涯磨練中，使他漸漸地明白了主所託付的使命——主對以色列民的救贖，是持續不斷地在進行（太一 23，二 6；參：彌五 2~3）。因此，當他在寫《馬太福音》時，不只一次宣告神的國度即將到來（太三 2，十 5~7；參：賽四十 1~5），更將神國的律法，也就是「八福」，鄭重地留傳給世人（太五 1~10）。不僅如此，為了讓世人更加了解主的話語，接著在後面的篇幅中，他很仔細地記錄著主耶穌解釋天國律法的真義（太五 11~七 29），可見馬太的腦筋實在很清楚，不僅記憶力好，做起事來又條理分明、毫不含糊。回想起來，他在稅關上記帳的筆功，果然不簡單，只是以前為自己餬口，現在為天下人，這份差事的功效可是天差地遠。

如果不是清楚衡量孰輕、孰重——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」（太十六 26），要捨去既有的名利、權勢、地位、財富，這是何等的困難？然而，馬太卻用行動證明，給了我們一個明確的標竿，這就是「信心」，而信心的主要來源就是了解天國的奧祕（太十三 1~53）。信仰，除了信心之外，還要有確實的體驗，如此，才不至於在天國路上有所懷疑，甚至失足跌倒。聽道，也要謹慎行道，如果「聽到」做不到，就像看著鏡中的自己，知道臉上那裡髒了，卻沒洗就出門了（雅一 22~25）。馬太本身知道這個道理，所以他先做到了，並且真實地記錄下主耶穌所講的話語，卻是讓人最容易明白的言語。明白奧祕、抓住應許、身體力行，祈望我們也能像馬太一樣謙卑的服事主，直到被召的日子。



失業 新想法

當您失業時，您是如何看待失業呢？

是人生的失敗與沮喪？

還是人生的新轉捩點？

該為自己做什麼樣的準備

以及為將來做規劃呢？